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1〕6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服兵役高校学生相关教育 资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服兵役高校学生相关教育资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现将省财政下达我市的 2021 年退役士兵本专科国家助学金高校学费资助共 5 万元下达给你校（详见附件 1）。该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支出列“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相关款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 号）规定，自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

均实行学费减免，减免最高限额按规定标准执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二、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高校全日制在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学费减免所需经费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你校要按照财科教〔2019〕19号、粤财规〔2021〕1号和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文件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符合条件的服兵役高校学生和退役士兵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其中，退役士兵学生学费减免资金，由财政拨付到高校，对于已经收取的学费，高校应及时返还学生；对于已经减免的学费，高校应将对应的财政拨款纳入学校预算统筹管理使用。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同步将本级对应安排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四、请市教育局及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切实做好以后年度退役士兵学生数据统计工作，做到退役士兵学生全覆盖、不遗漏。同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数据审核工作，避免重复统计或重复资助，确保数据准确，提高政策效能。

五、你校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

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做好本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并抄送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附件：1.潮州市 2021 年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金安排表
2.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教育局

附件1

潮州市2021年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元

地区	学校名称	预算科目	2019-2020 学年秋季 学期		2019-2020 学年春季 学期		2020-2021 学年秋季 学期		2020-2021 学年春季 学期		2021-2022 学年秋季 学期（按照 2020-2021 学年春季 学期预拨）		本次 下达 人数 合计	本次应下达 金额合计 （含省级及 以上财政和 地市配套 资金）	本次省级及 以上财政 下达金额 合计	其中： 中央财政 下达金额	其中： 省财政 下达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潮州市 市本级	广东潮州卫生健康 职业学院	2050305高等 职业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	50,000	0	50,000
	小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	50,000	0	50,000

注：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这六所高校为2021年新招收高校，目前还未在系统录入数据，中央暂未预拨相关资金，为了让新高校的退役士兵能及时享受资助，省财政提前预拨每所高校5万元，后续再根据实际发生据实清算。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服兵役资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	
		其中：省级资金	5	
		市级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提高兵员征集质量。 目标3：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学校按照标准进行学费补偿和减免	100%
		时效指标	服兵役资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提高兵员征集质量	是
			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